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商财公开招标 2021-5-10

项目名称：商城县果菜茶（茶叶）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商城县金禾农资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商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商城县金禾农资有限公司

根据商城县果菜茶（茶叶）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采购招标结果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项目、数量、单位及金额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	备注
有机肥	吨	1134	1278 元/吨	1449252	
金额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整。小写：¥1449252 元。					

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、货物的运输、装卸以及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 质量标准：符合 NY/T525-2021 有机肥国家标准要求。

三、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有机质 $\geq 30\%$ ，颗粒状，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。

四、 货物的规格型号：50 千克/袋

五、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指定交货时间，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送到

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（商城县域内）。

供货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 日——7 月 30 日

六、每次供货后，甲乙双方对每批次货物随机抽样（样本数量不定），样品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，交第三方检测机构一份。全部检测合格后，甲方再按相关规定付给乙方相应货款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乙方供货结束后，经甲方（或委托人）验收确认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货物款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拒收而耽误的时间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 5‰的滞纳金；逾期超过 20 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如解除合同，按第九项执行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，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（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），每逾 1 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 5‰的滞纳金。

九、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

力事件延期7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
同事宜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
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
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乙方：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户名：商城县金禾农资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商城县支行

账号：16780101040004766

签订地点：商城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

签订时间：2021年7月1日